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陳建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3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富嶺水泥製品企業有限公司吳俊賢	永豐商業銀行羅東分行	空白	111年1月7日	47,200元	0000000	